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3727)

总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-) 没有指定

管制人员： 法律援助署署长 (邝宝昌)

局长： 行政署长

问题：

请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8-19年度的结余、政府注资金额、投资或其他收入及开支总额。如有其他基金属于局方范畴而未有包括，亦请按上述项目提供数据。

1.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

提问人： 马逢国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21)

答复：

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(基金)于1984年10月1日成立，由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(辅助计划)管理。辅助计划以自负盈亏的方式营运，目的是为「夹心阶层」提供法律援助，即财务资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法定限额，但不多于辅助计划指定款额的人士。

辅助计划在1984年成立时，获奖券基金拨出100万元作为贷款。政府没有注入首笔资金。政府分别于1995年及2012年向基金注资2,700万元及1亿元，以扩大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。其后，政府再没有向基金注资。

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基金在2018-19财政年度的结余、收入及开支分别为2.05亿元、1,640万元及870万元¹。

¹ 数字尚待审计署署长核算。